和標點符號做朋友　年　班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座號

母子（女）過招

激將法奏效

苗栗縣建國國小三年四班 ・

我吃飯常只挑肉吃，因此媽媽會故意夾菜放我碗裡，但我就是不想吃。後來媽媽使出殺手鐧——開始稱讚弟弟不挑食，什麼食物都吃。

一聽到媽媽稱讚弟弟，我就開始吃菜。媽媽看到我吃菜，也稱讚了我，從此我再也不挑食。

還有，媽媽為了讓不愛運動的我多運動，假日總帶我和弟弟去公園。那裡有滑梯、秋千，還有許多運動器材，但我只愛溜滑梯。於是，媽媽玩運動器材給我看，鼓勵我也玩玩看。我試過後，發現只要肯學，什麼都不困難。

兩次和媽媽過招，看起來好像都是我輸，其實對我有益。感謝媽媽幫我改掉壞習慣。

來玩標點符號（　　）當開頭，寫作練習。

我也會寫，題目：

我會用優美的聲音朗讀文章給〈　　〉聽，得分〈　　〉家長簽名〈　　〉